

DB 2113

朝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13/T XXXX—2024

地理标志产品 凌塔白酒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lingta baijiu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年7月15日）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自然环境	2
6 原辅料要求	2
7 工艺技术要求	2
8 产品质量要求	3
9 检验方法	4
10 检验规则	5
1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年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凌塔酿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昭、于自胤、薛澳、唐丽娟、吕莎、盖永春、程庆丰、杜宏亮、鹿玉琴、王恩茹、孙丽、刘宏娇、武悦、张广阳、程秀峰、唐浩、安逸、李莹、闫子昭。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2号，0421-2800186）。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县柳城街道燕城街5号，0421-2578578）、朝阳凌塔酿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朝阳市龙山街四段319号，0421-2957568）、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1号，024-86846831）。

地理标志产品 凌塔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凌塔白酒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原辅料要求、工艺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凌塔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231 高粱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T 10781.2 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凌塔白酒 lingta baijiu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以高粱为原料，稻壳为辅料，以中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清蒸两次清工艺，低温入窖，固态发酵，量质摘酒，分级贮存，勾调而成的具有乙酸乙酯和乳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的白酒。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辽宁省朝阳县柳城街道现辖行政区域。

5 自然环境

朝阳县柳城街道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期，昼夜温差大，积温高，日照时间长。全年平均气温约为8.5℃，年均最高15.5℃~15.9℃，年均最低1.4℃~2.0℃。年均日照总时数为2861.7h。年均降水量约为486mm，无霜期为127d~167d。

6 原辅料要求

6.1 高粱

采用产地范围内生产的优质红高粱，质量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且容重量 $\geq 720\text{g/L}$ 以上，淀粉含量 $\geq 65\%$ ，单宁含量 $< 0.1\%$ 。

6.2 稻壳

应颜色新鲜、无霉变，储存时间不超过12个月。

6.3 大曲

以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优质大麦、小麦、豌豆为原料，采用踩制而制得的中温大曲。外表面颜色一致，有分布均匀的白色斑点或菌丝，曲皮薄断面呈灰白色，菌丝生长丰满，无生心，黑心等现象。

6.4 生产用水

采用保护范围内的地下70m深井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7 工艺技术要求

7.1 工艺流程图

凌塔白酒酿造工艺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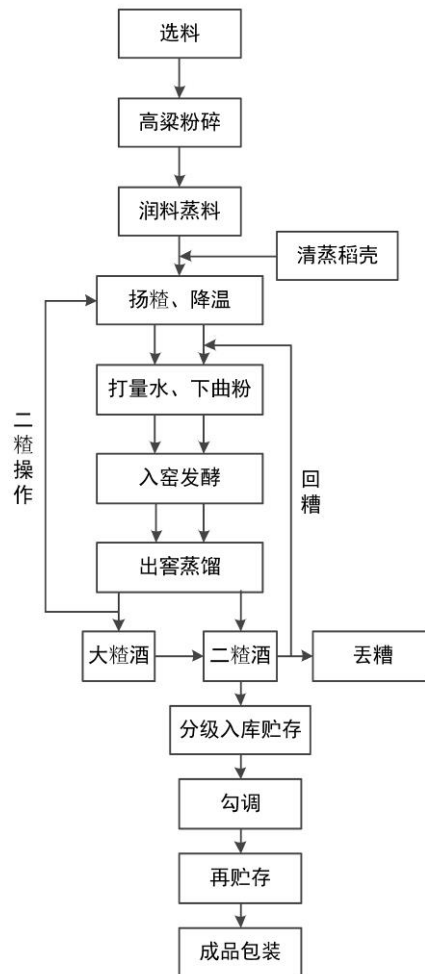


图1 凌塔白酒酿造工艺流程图

7.2 工艺要求

采用传统清蒸两次清工艺，以中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低温入窖，花岗岩石窖固态发酵，量质摘酒，分级贮存，勾调而成。

7.3 贮存工艺

采用“天窖地藏”独特的贮存方式，原酒贮存于陶坛放至地上3m，通风良好的天窖酒库贮存1年以上，移至深达3m以上的地藏酒库，常年低温贮存，温度保持在15℃左右，倒入木制酒海中继续贮存1年以上后经勾调再贮存3年以上。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色泽及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	具有乙酸乙酯和乳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清香略带陈香
口味	酒体丰满、柔和,绵甜醇厚,余味悠长有陈味
风格	具有本品特有的陈香风格
注:当温度低于10°C时,允许有白色絮状沉淀。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酒精度 ^a / (%vol)	40~59
总酸(以乙酸计) / (g/L)	≥0.5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 (g/L)	1.50~3.50
乙酸乙酯 / (g/L)	0.80~2.50
乳酸乙酯 ^b / (g/L)	0.50~2.20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 ^b / (g/L)	≥1.60
固形物 / (g/L)	≤0.50
^a 酒精度允许误差为±1.0%vol (20°C)	
^b 按 45.0%vol 酒精度折算	

8.3 食品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食品安全指标

项目	指标
铅(以Pb计) / (mg/kg)	≤0.50
甲醇 ^a / (g/L)	≤0.60
氰化物 ^a (以HCN计) (mg/L)	≤8.0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8.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和GB 14881的相关规定。

9 检验方法

9.1 感官要求

按GB/T 10345规定的方法测定。

9.2 理化指标

9.2.1 酒精度

按GB 5009.225规定的方法测定。

9.2.2 总酯、乙酸乙酯、乳酸乙酯、固形物

按GB/T 10345规定的方法测定。

9.2.3 总酸

按GB 12456规定的方法测定。

9.2.4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总量

按GB/T 10781.2规定的方法计算。

9.2.5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9.2.6 甲醇

按GB 5009.266规定的方法测定。

9.2.7 氰化物

按GB 5009.36规定的方法测定。

9.3 净含量偏差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10 检验规则

按GB/T 10346规定执行。

1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1.1 标志

应符合GB/T 10346的规定。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11.2 标签

按GB 7718、GB 2757、GB/T 10781.2规定执行。

11.3 包装、运输和贮存

DB 2113/T XXXX—2024

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GB/T 10346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2年第222号《关于批准对凌塔白酒、上林大米、大河家鸡蛋皮核桃、靖远枸杞、敦煌葡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